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4,577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主行权,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增加了320,816股。

上述原因使公司总股本由199,713,017股变更至199,929,256股,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713,017元变更为人民币199,929,256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71.301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92.9256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971.301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992.9256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